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外聘兼課教師保密切結書

具保密切結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

起，擔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外聘兼課教師，對於授課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或非機密之任何物品、文件、磁片、資料、訊息、圖表、分析報表、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等，均應善盡保密義務。非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同意不得洩露或另做私人或商業用途。即使因故離職亦不得洩露相關內容。

本人若未善盡保密義務，願接受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具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